

甄選入學招生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校名》 《系科組學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 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在校學 業成績	證照或 得獎加分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國文	×	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	(限10字)	--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 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先乘以 個人加 權值再 乘○%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加分 標準	1	
招生群 (類)別	《參閱甄選入學招生類別》		英文	×	倍		(限10字)	--	100	%			2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倍		(限10字)	--	100	%			3	
一般考生			專業一	×	倍		(限10字)	--	100	%			4	
原住民考生			專業二	×	倍		(限10字)	--	100	%			5	
離島考生			總級分		--		--	--	--	--			6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500元 750元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寄 送) 資 料	必繳/選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校選訂)									
備審資料上傳(寄送) 截止日期	106.6.9(五) 17:00止				必繳/選繳資料 專題製作及學習(作品)成果(各校選訂)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 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6.6.13(二) 10:00前				必繳/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各校選訂)									
甄試日期	各校自訂(擇一) 106.6.16(五)~ 106.7.2(日)				必繳/選繳資料 競賽證照獲獎證明(各校選訂)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各校自訂(擇一) 106.6.30(五)10:00 106.7.4(二)10:00				必繳/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各校選訂)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擇一) 106.7.1(六)12:00 106.7.5(三)12:00				必繳/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各校選訂)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各校自訂(擇一) 106.7.3(一)10:00 106.7.6(四)10:00		特別條件	限300字			參考條件	限300字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擇一) 106.7.3(一)17:00 106.7.6(四)17:00		備審資料 上傳(寄送) 說明	限300字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各校自訂(擇一) 106.7.13(四)10:00~ 106.7.19(三)12:00 【高教】106.7.17 【技職】106.7.19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限300字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系統帶出													
備註	限300字													

註：配合 106 學年度備審資料採「試辦上傳」及「紙本寄送」雙軌方式，備審資料上傳(寄送)截止日期及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採統一日期方式辦理。

技優保送簡章彙編空白表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校址電話	系科組學程名稱	系科組學程型態	招生類別	名額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國立○○大學(○○○○) 郵遞區號 校址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 ○○○○○○○○	企業管理系	系(組)	10-機械	10	項目符號請統一用 1. (1) (限 250 字)
	觀光事業科	科(組)			

※其餘簡章制定規範，請參閱「簡章制定要點」。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校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網址	限選填 一系組
	《基本資料連絡電話》	《基本資料傳真電話》	《基本資料學校網址》	
《校名》	《(郵遞區號)地址》			《是》《否》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2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3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4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5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6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7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8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9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0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1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2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3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4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5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6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限 250 字)				
項目符號請統一用 1. (1)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校名》 《系科(組)、學程教育部核定名稱》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參閱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名額		《面試》	○%	2	《面試》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6.6.1(四)~ 106.6.11(日)擇一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單項 500 元 兩項(含)以上 750 元	--	--	3	《優待加分比例》
繳交資料 (限 120 字)	《必繳： 選繳：》			備註 (限 120 字)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限 120 字)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面試方式及標準：》						

性別要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性別限制將統一顯示為「不要求」；惟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其餘簡章制定規範，請參閱「簡章制定要點」。